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1997)苏知初字第3号

原告，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鹰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镒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汪旭东，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于峰，海鹰公司法律顾问。

被告，无锡市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祥生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善珏，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范健，南京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棣枫，南京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莫善珏。

委托代理人，徐棣枫，南京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敏岐，在祥生公司工作。

被告，吴荣柏。

委托代理人，陈建和，在南京大学专利事务所工作。

被告，顾爱远。

委托代理人，陈建和，在南京大学专利事务所工作。

原告海鹰公司诉被告祥生公司以及莫善珏、吴荣柏、顾爱远商业秘密侵权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海鹰公司及其委托代理人汪旭东、于峰，被告祥生公司及其委托代理人范健、徐棣枫，被告莫善珏及其委托代理人徐棣枫、王敏岐，被告吴荣柏的委托代理人陈建和，被告顾爱远及其委托代理人陈建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1984年7月，原告将3.5MHz线阵探头作为攻关课题立项，经过原告厂多名科技人员和工人近四年的努力，终于攻克了声学器件的设计及制造工艺等8个方面的技术难关，解决了医用B超探头制造技术的实用性问题。1990年，探头技术与B超整机技术一起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由于原告生产的B

B超产品有着广阔的应用市场，自投放市场后至1996年底，共销售B超6500余台，实现销售收入超过二亿元，给原告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也为国家节约了大量外汇。因此原告一直把B超产品的生产经营内容作为知识成果予以保护，对B超仪中关键的探头技术和主机技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其中探头技术中所要保护的技术秘密包括：(1)背衬材料技术；(2)晶片—背衬“薄层”胶合技术；(3)双层匹配层的制造技术；(4)窄深槽切割工艺技术；(5)槽内充填物技术；(6)声透镜的制造技术；(7)电极敷设和引出技术；(8)换能器的总的加工流程技术；(9)探头控制电路技术。主机技术中所要保护的技术秘密包括：(1)存储器结构；(2)系统控制软件功能；(3)两片可编程门阵功能。被告莫善珏，原为原告单位的探头室主任，B超探头总设计师，在尚未离开原告单位的情况下，就以出股集资的方式组建了祥生公司。同时，原告单位原B超探头工艺负责人吴荣柏和B超主机负责人顾爱远也以个人出资入股的方式加入祥生公司，利用他们在原告单位所掌握的探头和主机中的技术秘密，生产销售祥生500B超，与原告进行不正当竞争，获取非法利润，使原告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损失。为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10万元；向被告赔礼道歉；对原告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祥生公司答辩称：原告起诉既无事实依据，又无法律依据，要求依法驳回其起诉。被告莫善珏、吴荣柏、顾爱远未作书面答辩。庭审中，被告认为，原告所称3.5MHz线阵探头中9项技术秘密和B超主机中3项技术秘密是公知技术，且祥生500B超的探头技术和主机技术是通过合法转让和自己研制的，该技术与原告提出所要保护的技术也不一样。

经审理查明：原告为研制和生产水声电子设备的专业工厂。1984年，在原告单位工作的莫善珏等人根据单位的工作安排，开始拟制B超探头有关的技术课题任务书。1987年4月25日，无锡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受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委托，会同江苏省医药总公司在原告单位召开了“B超线阵探头”重大科研项目专家技术论证会，会上就原告对3.5MHz探头产品的研制进行了肯定。1989年7月30日，江苏省科委组织对原告所完成的3.5MHz线阵探头进行成果鉴定，该鉴定认为：原告所承担的3.5MHz线阵探头重点科研项目(编号：87034)，经科研人员两年多时间的技术攻关，完成了声学材料和声学器件的设计与制造、超薄长条型压电陶瓷片的高精细加工，超薄层透声胶层胶合工艺、窄深槽切槽工艺、高密集电极焊接工艺、探头电声参数的测试方法研究和设备的建立及开关控制接口电路的研制等七个关键技术，至1989年6月已试生产“探头”130只，该探头经检测各项性能均达到B超线阵探头的企业标准Q/320000KF1—89要求，该探头技术是B超的关键技术，国内外严格保密的技术。3.5MHz线阵探头获

江苏省政府颁发的 1989 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1990 年 3.5MHz 线阵探头技术与 B 超主机技术一起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者均为原告。原告利用该探头配套生产了 2031、218、220、2032、2035 等型号的 B 超诊断仪，并投放市场，产生了较高的经济效益。本案审理中，对 3.5MHz 线阵探头进行鉴定，结论为背衬材料技术、晶片一背衬“薄层”胶合技术、双层匹配层的制造技术、窄深槽切割工艺技术、槽内充填物技术、声透镜的制造技术、换能器的加工流程技术、探头控制电路板技术为未公知技术。电极敷设和引出技术为公知技术。

1995 年，原告在《四月份试制产品计划进度》表中提出了简易线阵(即 218B 超机)的研制项目，并在为该项目确定的任务内容中规定：第一完成总体设计方案，第二完成分板设计方案。在同年《五月份试制产品计划进度》表中，也列出了简易线阵 B 超的研制项目，具体规定了其任务是，第一印制板绘制出图，第二确定结构设计方案。1995 年 10 月 10 日，当时在原告所属医电分公司线路二室任副主任的顾爱远在《关于计划生育用简易线阵 HY218 总体方案的报告》中写道：从今年 5 月份开始，我们花了三个月时间开发成功了针对计划生育市场的简易线阵 HY218。同时，顾爱远也于 1995 年 10 月 10 日领到原告支付的简易线阵 B 超开发奖励费 8000 元。1995 年 10 月 9 日，由原告售给湖北省仙桃市剅河镇血防站 B 超室 HY218 B 超一台。审理中，经对该机就原告所称体现在 HY218 B 超仪中的主机技术的技术秘密进行鉴定，结论为：电子元器件(门阵列、存储器)和编程语言是公知技术，但是利用编程语言和门阵列、存储器及其他元器件来形成系统控制软硬件，并能在 B 超上运行，完成 B 超的整个控制功能，属非公知技术。

被告莫善珏于 1963 年 4 月到原告单位工作，自 1984 年起参与并负责 3.5MHz 线阵探头的研制工作，1996 年 2 月 1 日被原告单位辞退，辞退时为探头室主任。被告吴荣柏于 1959 年 2 月到原告单位工作，负责 3.5MHz 线阵探头的工艺设计，1996 年 1 月 16 日被原告单位辞退，辞退时为换能器制造工艺员。被告顾爱远于 1991 年 8 月到原告单位工作，1995 年 4 月开始负责研制 HY218 B 超主机，1996 年 1 月离开原告单位，离开时为原告所属医电分公司线路二室副主任。祥生公司于 1996 年元月 6 日在无锡新区硕放镇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其中莫善珏，吴荣柏、顾爱远为董事。1996 年 1 月 30 日，祥生公司正式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莫善珏出资 29.1%，吴荣柏出资 9.7%，顾爱远出资 6.06%。公司成立后即从事祥生 500 型 B 超的研制和生产。审理中，就祥生公司生产的祥生 500B 超探头和主机与原告生产的 3.5MHz 线阵探头和体现在 HY218 B 超中的主机进行比较鉴定，结论为：两件探头和两科主机没有本质区别。被告祥生公司自 1996 年 7 月开始销售祥生 500B 超，至 1998 年 9 月 15 日，产品销售收入为 12197081 元。

1996年2月15日，南京大学声学所与祥生公司签订一份研制新一代超声换能器的意向书，1996年3月，南京大学与祥生公司签订了“关于医学超声换能器阵技术转让”合同。1996年2月，在意向书签订之后，南京大学声学所水永安教授即向祥生公司提交了《医学成像超声换能器阵》的技术报告，并且在1996年3月由王敏岐、水永安共同完成了《B超探头的声学设计》和《B超线阵探头工艺流程的设计和要求》两份报告。审理中，就水永安转让的技术能否形成生产祥生500B超探头的技术资料并进而生产出祥生500B超进行了技术鉴定，结论为：水永安转让给祥生公司的资料，其内容是涉及国内外医学超声换能器阵技术的发展、设计原理以及复合材料理论研究情况的综述，没有涉及到具体工艺细节，不能由该转让资料形成祥生公司生产B超仪探头的技术资料，也不能依此生产祥生500B超探头。

另查明：1992年3月6日，原告单位的保密委员会在《关于认真执行依法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的通知》中，将3.5MHz线阵探头关键制造技术，工艺定为秘密级，保密年限为10年。该通知经报请上海船舶工业公司的同意，并于1993年经定密工作检查验收小组检查认可，报经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保密委员会认可，于1994年5月发给定密工作合格证书。1995年10月20日，原告制定了《关于在签订劳动合同中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的通知》，并将简易线阵B超中的整机系统软件、数字电路板、发射电路板、接受电路板划定为保密范围，要求对该技术的保密措施比照海鹰公司(1995)59号《专有技术文件资料管理制度(试行)》中的管理程序和管理办法执行。此外，原告于1992年8月7日发布了《保密工作制度》，于1995年10月11日该公司第十一届七次职代会上通过了《关于保守商业秘密维护公司利益的暂行规定》。

本院认为：3.5MHz线阵探头中的背衬材料技术、晶片一背衬“薄层”胶合技术、双层匹配层的制造技术、窄深槽切割工艺技术、槽内充填物技术、声透镜的制造技术、换能器的总的加工流程技术、利用编程语言和门阵列、存储器及其他元器件形成系统控制软硬件的技术。属于原告的专有技术信息，且原告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应认定为原告的商业秘密，并依法予以保护。被告莫善珏、吴荣柏、顾爱远曾是原告单位研制B超的主要技术人员，掌握了原告生产B超的上述商业秘密，且负保密义务，他们在离开原告单位组建祥生公司后，在未经原告许可，又未能举证证明所使用技术秘密合法来源的情况下，在祥生500B超上使用与原告的商业秘密相同的技术，并将该产品投入市场，构成了对原告商业秘密的侵犯，属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310万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法律责任。原告诉讼主张成立，依法应当支持。被告提出原告所要保护的技术是公知的技术，以及是通过转让和研制的主

张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2 项和第 20 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应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3.5MHz 线阵探头中的背衬材料技术，晶片一背衬“薄层”胶合技术，双层匹配层的制造技术，窄深槽切割工艺技术，槽内充填物技术，声透镜的制造技术，换能器的总的加工流程技术，利用编程语言和门阵列、存储器及其他元器件形成系统控制软硬件的技术，并对上述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至上述秘密成为公知技术为止。

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10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祥生公司、莫善珏、吴荣柏、顾爱远负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中国人口报》上刊登向原告赔礼道歉的声明(内容须经本院核准)。

案件受理费 25510 元，财产保全费 5520 元，技术鉴定费 40000 元，合计 71030 元由祥生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长 李飞坤

审判员 刘璠珍

审判员 张婷婷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施国伟